

榆阳区“十五五”安全保障规划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

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方: 杨凌西北水利水电建筑设计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杨凌西北水利水电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行业规定，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完成榆阳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规划范围现场勘查、各类基础数据收集与分析整理工作；

1.2 完成规划报告文本编制，同步建立规划建设项目库，制作配套附表、附图及相关支撑材料；

1.3 负责规划报告的征求意见、修改完善、技术审查对接及成果公示等全流程技术服务。

第二条 服务要求

2.1 乙方严格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开展规划编制，提交的规划报告成果需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数据准确，符合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技术审查。

2.2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推进工作，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及进度报告，并根据项目需要及时与甲方进行成果讨论，确保项目有序推进；遇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的，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并达成一致。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针对本规划技术服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水利规划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导则》、《水利规划编制规程》、《榆林市水网建设规划》、《榆林市水网先导区

建设实施方案》《榆阳区水网建设规划》及榆阳区水利局明确的专项规划技术要求，确保规划成果科学合规、贴合实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按照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具体包括：

4.1 榆阳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项目报告文本、榆阳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库及配套附图附表；

4.2 电子版文件 1 份，纸质版规划报告（含附图）30 份或按甲方实际要求调增数量。

4.3 乙方应在后期项目调整或申报上级资金项目进行技术指导或修改。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实地调研、基础资料收集、规划报告编制、项目库建立、附表附图制作及数据整理等；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数据真实准确，资料完整规范且具备实际应用价值；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交全套成果资料后，甲方组织技术审查，通过资料审查、专家评审会验收等方式确认成果是否达标，通过技术审查后出具并签署审查意见；

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5.5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建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郑磊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协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和电话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金额: (大写) 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 496000.00
元; 此费用为固定总价, 包含现场调查费、会议费、管理费、人员差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发包人向编制单位支付合同额的 30%, 作为开展前期工作的预付款;编制单位完成《榆阳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方案》初稿后, 发包人向编制单位支付合同额的 50%;编制单位完成《榆阳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方案》核稿印发后, 发包人向编制单位支付合同额的 2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营业部

地 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23 号

帐 号: 26200501040009826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 (2)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 (3)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 甲方不得擅自修改,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 (2) 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该项目调查人身安全、资料安全、财产安全等，避免意外发生人身意外伤害。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工作量超过 50%时，如甲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则甲方应支付相对应的工程价款。

(2)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 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编制报告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5%计算。

(3) 乙方提供的编制报告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编制报告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

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乙方提交的报告不能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质量验收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归属

10.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约定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归属约定如下：

（1）本协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以自己或第三人名义提出专利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包括乙方参与技术服务的人员）不得利用：

（2）上述成果，也不得将该成果的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许可、转让或交换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3）鉴于甲方为乙方完成本协议的工作支付了充分的对价，且乙方将因为履行本协议而会掌握甲方实质性的保密信息，双方明确：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乙方不得为任何第三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同或者类似之技术研究、服务、咨询或/及其他协助行为。

10.2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上述规定，乙方必须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财产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方案不会在日后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如有违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所有的费用及利息（年化 5%），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20%违约金。

10.4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继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

(此页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建新

电话：1479141255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榆阳区金沙路 2 号

邮编：719000

时间：2025年9月23日



乙方：杨凌西北水利水电建筑勘察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郑磊

联系人：郑磊

电话：1839259686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杨凌示范

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6200501040009826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23
号

邮编：712100

时间：25年9月23日